

附件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河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章）

填报人：邝茹丹

联系电话：3295899

填报日期：2023 年 7 月 31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河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前身是河源市预防保健中心，2001年7月机构改革更名为现名）成立于1989年6月，是河源市政府举办、市卫生健康局管理的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疾病预防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疫情报告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处理，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实验室检测分析与评价，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等卫生防疫职能为一体的综合性机构。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我中心完成的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一是**重点落实新冠病毒肺炎监测。全年累计开展住院严重呼吸道感染病例监测260份、重点场所及重点人群监测101649份、流感样病例监测1040份。**二是**科学高效开展疫情调查处置和风险人群追踪管理。共调查处置新冠相关应急事件126起，累计派出专业技术人员864人次、出动165天次，指导全市调查处置密接10797人、次密10886人。**三是**持续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市全人群累计接种671.28万剂次，261.89万人，接种覆盖率92.29%；同时开展新冠病毒免疫血清学检测工作，已采集1128份血清学样本。**四是**全面落实重点场所技术指导。全年累计派出重点落实集中隔离场所指导35人次、重点场所新

冠防控督导 138 人次、重要会议及考试卫生防疫保障驻点 233 人次等。**五是**全力支持兄弟市疫情防控工作。我市累计派出 19 批流调队员 460 人次，支援深圳、广州、中山、湛江、惠州、汕头、肇庆、梅州等 8 个地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六是**着力推进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新冠病毒检测能力达到每日最高检测量为 6000 管，具备了 2 代基因组测序能力及抗体检测能力；实验室 A 类仪器设备新增了 63 套（台），A 类仪器设备配备率大于 90%；新开展了食品中 26 种元素、水中 55 种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猴痘检测实验室备案和检验技术储备等新项目新方法。**七是**全方位打造省级卫生应急队伍。对全市卫生应急队伍进行了优化调整，分别为省队 23 人、市队 46 人、市预备队 21 人；加强队伍综合能力培训，共举办 9 次应急队员相关培训，培训时长累计达 70 学时；完善卫生应急装备，加大投入用于队员装备更换及应急试剂补充采购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应急队硬件实力。**八是**开展 2022 年河源市适龄女生 HPV 疫苗免费接种项目。截至 12 月 31 日，我市已完成 24678 人第一剂次 HPV 疫苗的接种，目标人群接种率达 99.05%。**九是**科学开展技术指导。累计举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急性传染病监测、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控、慢性病管理、食源性疾病监测等培训班 43 期，累计培训医疗机构、学校、重点场所等 3938 人次；累计派出 397 批次 1540 人次专业技术人员前往各县疾控中心、基层防疫机构、医疗机构等开展技术指导及督导。**十是**全力做好疾病防控各项业务。规范传染病网络直报和突发事件监测，充分发挥发热肺炎、市场环境禽流感病毒、流感、手足口病、登革热等哨点监测作用，扎实开展常规免疫规划监测和水

痘等疫情处置工作，提升艾滋病防控能力，稳步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工作，有序推进消毒与病媒生物监测工作，全面铺开健康相关因素监测项目，大力普及健康传播宣教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各类传染病、地方病、非传染性慢性疾病、饮用水、食品、应急检测等检测任务。开展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和预防接种督导、宣传、培训等工作，卫生应急总能力得到提高。采购 1-12 月非免疫规划疫苗疫苗，保护人群健康，减少传染病持续传播，采购非免疫规划水痘应急疫苗 1500 支，用于水痘聚集性疫情的处置。完成登革热媒介伊蚊密度监测四害监测等监测任务及登革热媒介伊蚊抗药性监测及抗药性实验室建设。完成饮用水水质监测、水龙头水水质、食源性疾病的监测。完成居民健康档案、老年人、高血压患者、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等工作。完成死因监测、肿瘤随访登记、全民健康生活方式、伤害监测等项目工作的督导、检查、培训。提供艾滋病免费咨询检测、专业人员培训、宣传教育、HIV/AIDS 病例随访管理、督导指导、疫情调查处置、职业暴露处置、HIV/AIDS 病例转介治疗等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我中心财政拨款支出为 4643.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62.33 万元，项目支出 2481.45 万元，项目主要有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现代化建设项目、河源市粤东粤西粤北新冠病毒检测能力提升项目、市疾控中心迁址新建项目、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

防控项目、省级疾病防控项目等。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通过绩效自评，从整体上来看我中心 2022 年各项目能严格按照各级文件的有关规定开展，能依据往年监测检测工作量和上级监测方案的要求合理评估采购需求，基本达到保证各类传染病、非传染性慢性疾病、饮用水、食品等日常监测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需要的目标。

（二）履职效能分析

2022 年通过开展各类监测检测工作，完成了不明原因肺炎、流感、禽流感、手足口、登革热、脊髓灰质炎、麻疹、艾滋病等各级监测任务，妥善处置了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聚集性疫情，减少了因各类传染病、地方病、非慢性传染病、饮用水安全、食品安全等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减少了致病因子对人们生命健康的威胁，提高了检测质量和检测及时性，保障市民的身体健健康，基本达到年度支出绩效目标和效益。

（三）管理效率分析

我中心严格按照河源市卫生健康局《关于批复河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 2022 年预算的通知》（河卫健函〔2022〕69 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开展预算执行、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工作。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一是项目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够健全；二是日常工作台账不够规范，个别采购项目的档案资料不完整；三是因资金按季度到账，个别采购项目支付进度滞后。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学习教育。接下来，中心会采取多种形式组织相关人员进一步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河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熟练掌握项目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和措施。二是压实整改责任。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监管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漏洞，进一步研究提出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方向，突出整改重点，落实整改责任，完善各环节的监管和台账资料。三是完善管理制度。根据自查结果，针对项目管理工作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及薄弱环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通过强化采购需求调查、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不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